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910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旺仔超 QQ 软糖综合口味 (可乐味、柠檬汽水味、薄荷苏打味) 凝胶糖果

委托单位: 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: AN08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旺仔超 QQ 软糖综合口味（可乐味、柠檬汽水味、薄荷苏打味）凝胶糖果		CTI 样品编号	AQ03984004
	样品商标	/		样品规格	180g/包
	生产日期	20240306		批号	/
	样品数量	9 包		样品状态	固体
	生产商	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			
	生产商地址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元路 3 号	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			
	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元路 3 号	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03 月 14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4 年 03 月 14 日~ 2024 年 03 月 20 日	
	检测项目	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允许短缺量, 标签			
	检测依据	JJF 1070-2005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, 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,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 JJF 1070-2005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, 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,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。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9 日				
备注	----- 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	

编制: 郑妙清

审核: 苏清

批准: 严杏

授权签字人: 严杏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127652101004C

第 3 页 共 7 页

### 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	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允许短缺量	%	0	/	≤4.5	符合	JJF 1070-2005
2	标签	/	符合标准要求	/	应符合 GB 7718-2011 和 GB 28050-2011 的要求	符合	GB 7718-2011 GB 28050-2011

### 标签审核结果:

序号	标签项目	审核标准条款	审核意见
1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符合
2	配料表 (包括配料的定量标示)	GB 7718-2011 4.1.3& 4.1.4	符合
3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符合
4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
5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 4.1.7	符合
6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符合
7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
8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
9	辐照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1	/
10	转基因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2	/
11	营养标签	GB 7718-2011 4.1.11.3 GB 28050-2011	符合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127652101004C

第 4 页 共 7 页

### 标签审核结果:

序号	标签项目	审核标准条款	审核意见
12	质量(品质)等级	GB 7718-2011 4.1.11.4	/

- 备注:
1. 标签审核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。
  2. 审核意见中“/”表示样品标签无此信息或审核标准条款中无此要求。
  3. 商品条码和商品二维码不在本次标签审核范围之内。

### 样品图片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127652101004C

第 5 页 共 7 页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127652101004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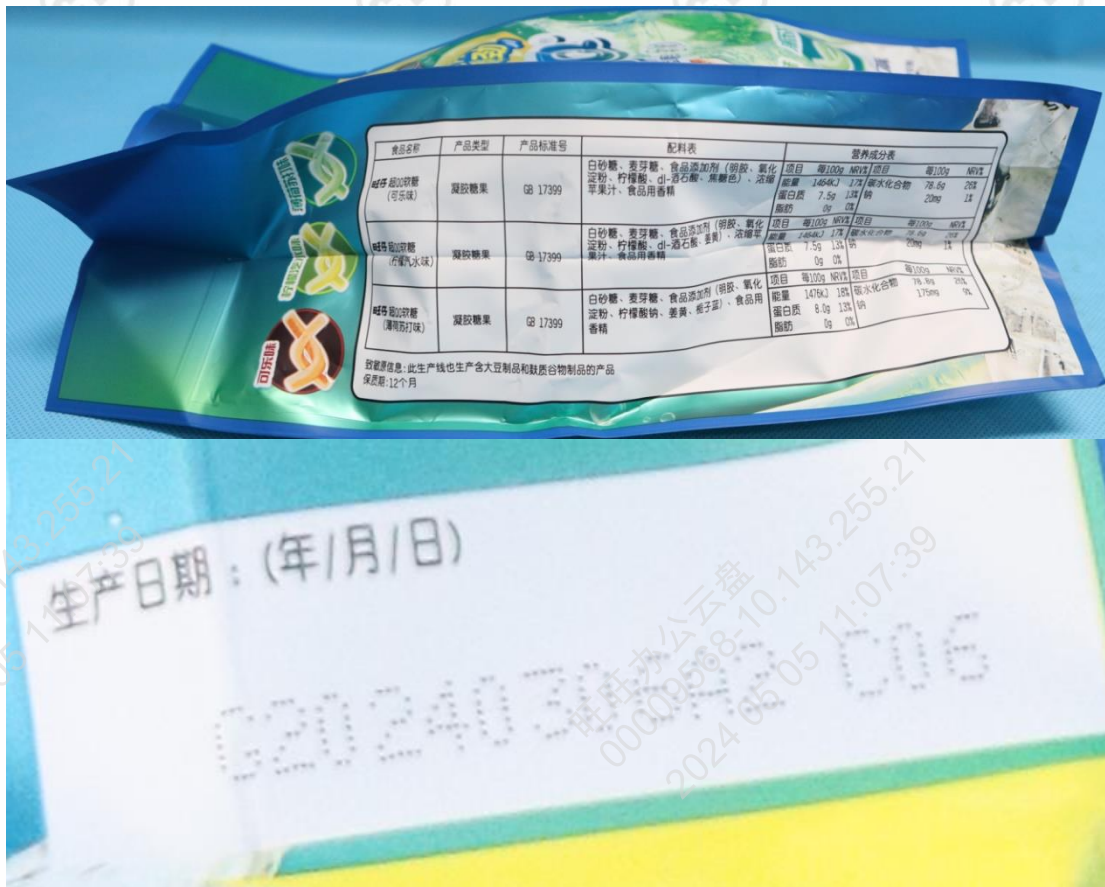
第 6 页 共 7 页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127652101004C

第 7 页 共 7 页



### 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[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](mailto: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)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